

承诺函

珠海工商局：

我公司拟在高新区成立一家项目公司，实际经营老旧小区改造、新农村建设开发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、物业管理、投资管理、销售建筑材料、销售机械设备、五交电器、电子产品，不涉及投资、理财等类金融业务，承诺不开展投资、理财等类金融业务，不参与非法集资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。以上承诺，同意在信用网站上公示，如有违背，同意将本公司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公示。

特此承诺。

中房珠三角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8日



请依据该公司的承诺书，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工商手续。



2017.3.8